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附件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现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对现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主要内容修订对照表》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